

大厂街道河道管理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厂街道 2025 年河道管理养护服务

发 包 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日常管养，做好保洁工作，切实提高河道长效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大厂街道河道管理养护服务

二、项目地点：大厂街道

三、承包方式：包清工

四、合同期限及金额

1、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合同金额：¥59622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圆整）

五、巡查及养护保洁范围

长江干流-大厂街道和平社区段；马汉河-大厂街道和平社区段（东钱桥右岸-入江口右岸）；湛水河（姚姜线能达速递西50米-长江，含支沟）；焦洼河（唐湛路与姚姜线交叉口-马汉河）；姜桥河（兴达路-长江，含支沟）；一号沟（育英路-长江）；三号沟（太子山公园人工湖-长江）；四号沟（凤凰东路-长江）；五号沟（北厂门街-长江）；六号沟（绿环公司车队-五号沟中段）；桃湖（大厂街道）。

主要内容为：①堤身养护：主要包括堤顶、护坡、防洪墙、排水设施、护堤地的干净整洁、零星维修，配合做好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防护林、草皮护坡、灌木类的修剪、补种、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养护；

③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里程桩、界桩、标识牌等的定期清扫，保持清晰整洁和简单的修复等养护；

④水环境长效管理等：主要包括近岸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水生植物的清理等。

六、巡检内容及要求

巡检参照《江苏省堤防巡查办法》、《江苏省骨干河道日常巡查管理办法（试行）》、《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主要承担管理范围内各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巡查具体分为工程设施巡查及执法辅助巡查。

（一）工程设施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管理范围内堤防、防汛道路等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是否损坏或丢失，是否出现裂缝、渗水或管涌等险情，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报告。

（二）执法辅助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管理范围内的各种违章、违法活动，及时发现或制止对设施设备损毁、偷盗、违章种植、盗砍盗伐、危害堤防安全等行为，及时报告。

（三）巡查人员配备：堤防巡查采用按责任段分组，相邻队组要越界巡查。

（四）巡查频次：

1、日常巡查：非汛期每天至少一次，汛期每天至少二次；

2、特别巡查：河道内水（潮）位超警戒水（潮）位时，或重点地段（病险建筑物、堤防险工隐患段等）或特殊时段（大流量行洪、水位快速上涨和回落期间、台风、暴雨等），严重影响到其安全运行时，应特别加密巡视检查的频次，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堤防管理运行单位。

（五）巡查记录及处理：

1、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简易搭建、堆放、偷倒垃圾（指零星

体积不超过2立方米)等行为及时处理。发现的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

2、巡查应作出真实记录,各种巡视检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每月月底将日常巡查记录表、月度巡查总结、照片等材料上报。

七、养护保洁内容及总体要求

养护单位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保洁工作。具体养护保洁内容及标准按照《江北新区区管河道堤防养护内容及标准》、《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养护考核

养护考核分为季度考核。

(一)考核时间:每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

(二)考核评分:各养护考核项目满分为100。

1. 季度考核:由大厂街道办事处河长办以及涉河道的社区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不扣除管养费用,大于等于80分小于90分,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10%,大于等于70分小于80分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20%;7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的30%。

2. 在季度考核中大厂街道办事处向养护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在下一个季度养护单位因主观原因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则下季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有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自动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当季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扣除50%的当季度管养经费;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自动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另行选择其它养护单位;

4. 因养护单位主观原因造成媒体曝光、12345投诉等未按期按要

求整改的，视情认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根据情形扣除50%当季度管养经费；

5. 大厂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养护单位提出意见，养护单位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七天内），则直接认定为当季度考核不合格，扣除50%的当季度管养经费；

6. 养护年度结束，大厂街道办事处考核组通过选点实地检查、查阅台帐和资料、听取养护单位年度工作总结汇报。

九、款项支付

每季度考核分数核定后，甲方根据分值确定管养经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每季度管养经费给乙方。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加强对乙方堤防管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乙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核乙方申报支付的款项并按协议付款；
2. 及时查处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水事案件，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落实岗位责任制，分解河道管护工作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落实到位，积极有序开展堤防管护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依法用工，不得擅自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生用工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优先照顾使用甲方河道周边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与河

道养护。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二)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十二、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 除特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 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四、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遵守承诺履行合同, 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三)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其他约定

(一) 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 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 (必要时), 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四) 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五) 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 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

争创优争先。

(六) 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另行约定。

(七) 当南京市江北新区季度考核成绩与甲方季度考核成绩得分不一致时，以最低得分为标准进行考核，支付当季度管养费用。

(八) 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签本协议。

(九)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签名):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2024 年 12 月 24 日